



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第四清洁车辆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DFAS28-GP-20190422)

招标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招标代理: 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附件 1. 投标书.....	32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33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34
附件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35
附件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36
附件 6. 商务部分证明文件.....	37
附件 7. 技术部分文件.....	41
附件 8. 其他.....	42
附件 9. 企业获奖情况统计表.....	51
附件 10.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52
附件 11. 优先中标包号说明函.....	53
第五章 服务需求.....	5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0
一、初步审查.....	61
二、评标纪律.....	62
三、回避原则.....	65
四、评标细则:.....	6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日期：2019年04月28日

招标编号：DFAS28-GP-20190422

1. 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的委托，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交密封投标。

2. 服务内容：

包号	道路数量	区域	道路面积 (平方米)	控制价 (万元)	备注
1	7	望京区域	342870.56	377.157616	本项目仅采购国内相关服务。
2	39	来广营区域	1067880.75	1174.668825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

(7)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文件相关规定，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 具有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及以上相关部门核发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

输服务行政许可证；

(9) 根据朝纪发[2011]2 号令提供廉洁准入证明；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19 年 0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05 月 07 日每天（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09:30-11:00 和 13:30-16:00（北京时间）。

5.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及项目联系人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北里 43 号渔阳置业大厦 A 座 7 层 A706 室，联系人：冯晶，联系电话：010-69943418。

6.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请携带（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招标文件售价：每包 500 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9.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2019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届时请参与开标的法人代表需出示法人证明材料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证实其法人身份，如法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需携带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北里 43 号渔阳置业大厦 A 座 7 层 A706 会议室。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其中价格部分 10 分，商务部分 20 分，技术部分 70 分。

1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东口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10-65469211

1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8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3 号楼 807

邮 编：100025

联 系 人：冯晶

电 话：010-69943418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 投标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需求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2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1.2	控制金额：1551.826441 万元人民币。 (第一包：377.157616 万元、第二包 1174.668825 万元 )
4	2.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8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3 号楼 807 邮 编：100025 联 系 人：冯晶 电 话：010 - 69943418
5	3	合格的货物： 1、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的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 2、本项目仅采购国内相关服务。
6	8.1	投标语言：简体中文
7	9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 投标书（附件 1） 2) 投标一览表（附件 2） 3)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3） 4)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附件 4）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附件 5） <b>6. 商务部分文件（加盖公章）</b> 1)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见格式 1）； 3)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需提供 2017 或 2018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银行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可提供

原件，也可提供参加本次开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但需完整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若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必须提供原件；

4) 社保和纳税的记录：需提供近三个月（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的连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近三个月（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的依法纳税的入帐票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近三年无违法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2）；

6) 具有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及以上相关部门核发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证；

7) 根据朝纪发[2011]2号令提供廉洁准入证明（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的关于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的）；

投标人必须提供1)至7)项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1)至7)项的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信用记录：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截图；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以上截图加盖公章；

9) 同类业绩：2016年05月01日以来同类保洁服务项目业绩，提供清单（表格自制）列明：项目单位、项目内容、联系人、联系人电话，并后附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注：

✧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须附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其它能体现和评分有关的内容页）；

✧ 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的同类保洁服务项目业绩；

✧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不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10) 关联单位说明：提供工商局查询的企业章程（含股东明细页）或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截图；



		<p>11) 投标人认为应附加的其他商务部分资料。</p> <p><b>7. 技术部分文件</b></p> <p>1) 服务方案;</p> <p>2) 投标人认为应附加的其他技术资料。</p> <p>8.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p> <p><b>9. 其他</b></p> <p>1)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参考格式见附件);</p> <p>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参考格式见附件);</p> <p>3)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p> <p>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p> <p>6) 监狱企业证明 (格式见附件);</p> <p>以上如涉及请提供, 如不涉及, 无需提供。</p> <p>10. 电子版投标文件</p> <p>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 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电子版投标文件名称必须以 XX 公司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命名。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将交予评标委员会作<b>无效投标</b>处理。</p>
8	11. 1	投标报价:用户指定地点服务价 (北京)
9	12	投标货币:人民币
10		<p>服务期: <u>约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u></p> <p>服务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指定地点。</p>
11	15.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第一包人民币 37000 元整, 第二包人民币 117000 元整。
	15.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以下形式提交: 支票、汇款、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函格式见附件)。其他形式均不予接受。

	15.4	<p>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2) 为便于财务查询统计，建议以非投标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于2019年05月14日上午12:00时前递交（以汇款和支票形式递交的保证金需要从基本账户中转出）。</p> <p>3) 无论以何种方式递交的保证金，均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递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北里43号渔阳置业大厦A座7层A706室</p> <p>电 话：010-69943418</p> <p>联 系 人：冯晶</p> <p>保证金账户信息：</p> <p>户 名：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110060098018800007893</p> <p>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北路支行</p>
	15.6	<p>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p>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p>保证金图退还所需材料及流程：填写<b>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b>，格式见附件10。</p>
13	16.1	投标有效期:90天
14	1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b>1</b> 份正本 <b>4</b> 份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并按规定签章和装订，投标文件要在右上角分别加盖 <b>正本或副本章</b> 。
	17.4	<p>投标文件书写及装订的具体要求如下：</p> <p>投标文件的书写一律使用宋体字，统一使用A4号纸双面打印。</p> <p>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p>
15	18.1	<p>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b>收据复印件或汇款底单复印件</b>）、电子版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文件<b>分别单独密封</b>递交。</p> <p>“投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且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一览表”完全一致，如果存在未签字、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有投标报价、或复印件等情况，作<b>无效投标</b>处理。</p>
	18.2	<p>投标文件的密封：</p> <p>1. 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电子版投标文件四部分分别单独密封在投标箱（袋）中，并在投标箱（袋）外侧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日期、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由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法人章。</p> <p>2. 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电子版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投标箱（袋）的封条处由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法人章。</p>

		外包封未按照密封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内包封不做特殊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装订与密封：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需左侧 <b>胶粘</b> 装订，活页夹、拉杆夹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的投标文件，按 <b>无效投标</b> 处理。投标文件封皮需做正副本标识，并在封皮列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第一包或第二包）、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注册地址。封皮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照上述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将交予评标委员会做 <b>无效投标</b> 处理。
16	19.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b>2019年05月20日上午09:30</b>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b>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北里43号渔阳置业大厦A座7层A706室会议室</b>
17	22.1	开标日期： <b>2019年05月20日</b> 开标时间：上午 <b>09:30</b>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b>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北里43号渔阳置业大厦A座7层A706室会议室</b> 出席仪式的法人代表需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证实其法人身份，如法人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仪式，除需携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2.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邀请投标商代表和监督机构代表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如果发现投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未按本投标资料表第18条的规定密封，并经以上人员一致认定，将交由评标委员会作为 <b>无效投标</b> 处理。
	22.5	如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经计算存在错误，则按照本须知第24款进行修正。
18	2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如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人报价中存在缺项和漏项，则按照其他投标人该科目报价中最高的报价计入其报价，修正后的报价将作为价格打分的依据，但如该投标人中标，该修正后的报价需按照实际情况调整。 <b>*重大的缺项漏项（主要设备缺漏项或整个科目缺漏项）将导致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b>
	24.5	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作为 <b>无效投标</b> 处理。
19	25.1	所有报价科目一律采用人民币。
20	31.1	本项目招标公告、澄清通知、中标公告等信息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朝阳区财政局官网》上公示。
21	35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10%。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当日以支票或银行汇款的形式支付给招标人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扣除服务期间发生的违约赔偿金额后

		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
22	36.2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招标代理机构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汇款信息：  户 名：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35310188000071257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广桥支行</p>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

- 1.1 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2.1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资料表**。

#### 2.2 合格的投标人

-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3. 合格的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 3.3 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五章 服务需求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书、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供唱标时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1.2 **投标报价为项目现场管理合同价。投标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合同费用。**

价格中应包含所有应缴纳的税费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11.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4.5 条规定，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服务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货币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第 2.2 条款定义的合格来源国/地区。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 2) 证明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业绩要求的文件；
- 3)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物业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如实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形式提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37 条规定交纳了招标服务费后，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15.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

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规定应签字的位置，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投标文件书写及装订的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的书写一律使用宋体字，统一使用 A4 号纸打印。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

**“投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18.2 信封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的标题或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等字样，并填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8.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1.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2.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2.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3.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综合评价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综合评议。
- 2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4.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审查）：**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装订的；
- 3) 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8)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能造成无效投标的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确认的；投标文件严重缺漏页的。
- 9) 投标文件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10) 投标人的投标一览表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2) 投标人未购买招标文件或与购买招标文件时所登记的单位不一致的；
- 13) 投标人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价；
- 1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记录的；
- 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9)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 1) 投标文件服务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5. 转换为单一货币**

25.1 为了便于评标和比较，如果投标价中有多种货币，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卖出汇率统一转换成美元。

##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采用综合评价法。

26.3 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6.4 评分细则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7. 最终评分的确定**

27.1 根据本须知第 24、25 和 26 条，综合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评分，结果为最终评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 **28. 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接触**

28.1 除本须知第 23.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

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8.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授予合同

### 29. 资格后审

- 29.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 29.2 授标建议还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在招标期间是否有实质性变化。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资料。
- 29.3 如果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建议招标人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个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或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 30. 合同授予标准

- 30.1 除第 33 条的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将建议招标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31. 网上公示

- 31.1 本项目招标公告、澄清通知、中标公告等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bj-procurement.gov.cn](http://www.bj-procurement.gov.cn)）、朝阳区财政局官网（[czj.bjchy.gov.cn](http://czj.bjchy.gov.cn)）上发布。
- 31.2 评标结束后，将在网上发布评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 31.3 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3 在中标人按照本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资料表的规定，采用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5 或 36.1 条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或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36. 招标服务费**

36.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6.2 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6.3 招标服务费以人民币的形式支付。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编号：【2018-001】

#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 】

## 委托清扫协议书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为了落实区政府城市化管理的工作目标，实现辖区内道路“永远保持干净”及道路专业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清扫工作的相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甲 方：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法定代表：

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法定代表：

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道路清扫保洁工作，面积总计\_\_\_\_平方米(具体道路明细详见附件 1，道路面积发生变更时以年度结算)。

1.2 乙方清扫人员的具体工作：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附件 2)及《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办法》(附件 3)执行清扫任务，不得违章清扫。

1.3 乙方清扫人员的工作时间：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附件 2)执行。

### 第二条 协议费用

2.1 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清扫面积，依据每月每平方米\_\_\_\_元的标准，每月向乙方支付清扫费(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2.2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申请书及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核对金额与发票无误后向乙方支付上月清扫费，清扫费包含乙方支付其职工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清扫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负责清扫保洁道路的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与验收。

3.2 甲方每月抽查不少于 4 次，甲方进行检查时，若乙方的清扫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将依据该规定扣减向乙方支付的清扫费，扣减金额甲方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乙方，所扣除的清扫费在当月应付的清扫费中扣除。

3.3 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任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工作时间、清扫要求等事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完成清扫任务。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执行清扫任务，不得违章清扫，严禁酒后作业，造成相关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由于乙方未及时清运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2 乙方所配备的清扫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清扫保洁工作任务，且清扫保洁员数量不少于甲方所核定的道路保洁员数量。

4.3 乙方清扫人员使用的清扫工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4.4 乙方清扫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作业，每日清扫。

4.5 乙方必须对清扫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 2 次。如乙方的清扫人员不能完成道路清扫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关清扫人员。

4.6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清扫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

4.7 清扫工作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时，乙方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清扫作业时间，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清扫工作需求，乙方应当全力完成。

4.8 根据区网格监督中心要求，凡涉及甲方辖区内的网格监督的事件、部件，需在完成时限内及时结案，未及时结案造成超时红灯出现，甲方将依据“责任追究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结果纳入每月业务考核。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协议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应于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前向甲方备份所有保洁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甲方发现保洁人员非名单上的人员或乙方有未与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要求该保洁人员停止工作，要求乙方在2小时内更换符合用工条件的保洁人员完成清扫工作。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清扫费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5.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转让第三方。

5.4 双方发生争议的，在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解决争议之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中止清扫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7.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八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当以专人递送、EMS 快递等书面方式按协议首部所示地址送达对方，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通知若以 EMS 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专人递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除非依照本合同约定使用传真情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均不得使用传真通知方式。

本合同当事人变更通知地址，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原通知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因任何一方所填地址不明确，对本协议以下所示地址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如双方涉诉或仲裁，本协议以下地址作为诉讼、或仲裁、调解程序中的送达地址。对该地址的送达，无论是拒收或是无此地址等情况，均视为法院或仲裁机构、调解机构已经有效送达。

附件 1、《道路清扫保洁台账明细表》

附件 2、《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

附件 3、《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办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所投包面积(平方米)	投标单价(元/平方米)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供开标时唱标使用;

2、此表价格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价格不一致, 以本表价格为准;

3、投标一览表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内容	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总价	备注
1						
2						
3						
.....						
.....						
.....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盖章): \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注：

- 1、 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如实**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需求的偏差和例外。若有对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 投标人应在“响应/偏离”栏中注明“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 3、 投标人标注的“正偏离”需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 商务部分证明文件

1)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见格式 1）

3)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需提供 2017 或 2018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银行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参加本次开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必须在正本中提供原件；

4) 投标人近三个月（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和近三个月（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 近三年无违法记录承诺函：投标人需提供承诺近三年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中标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承诺函；（见格式 2）

6) 具有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及以上相关部门核发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根据朝纪发[2011]2 号令提供廉洁准入证明（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的关于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

8) 信用记录：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信息记录截图；在中国政府采购

网 (www. ccgp. gov. cn)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以上截图加盖公章;

9) 同类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 2016 年 05 月 01 日至今同类保洁服务业绩(提供业绩清单, 需列明项目单位、项目内容、联系人、联系人电话, 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 须附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其它能体现和评分有关的内容页);

✧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 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不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业绩, 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10) 关联单位说明: 提供工商局查询的企业章程(含股东明细页)或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 gsxt. gov. cn/index. html) 的查询截图,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 投标单位认为应附加的其他商务部分资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 投标人最近三年无违法记录承诺函

\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中标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技术部分文件

## 技术部分文件

7-1 服务方案；

7-2 供应商认为应附加的其他技术资料。

以上格式自拟

附件 8. 其他

## 其他

- 1)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参考格式见附件）；
- 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参考格式见附件）；
- 3)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监狱企业证明。

以上如涉及请提供，如不涉及，无需提供。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时，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  
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  
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  
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  
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  
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  
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

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3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供参考）

##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网站查询截图以证明本单位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方便评标委员会查阅，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方可确定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者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材料，均作为无效证明材料，其投标人不能作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身份参与投标。

附件 8-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请提供，如不涉及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需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为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方便评标委员会查阅，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方可确定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者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材料，均作为无效证明材料。

附件 8-6 监狱企业证明（原件）（如涉及请提供，如不涉及无需提供）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9. 企业获奖情况统计表

说明：投标人提供 2015 年 05 月 01 日至今获得的奖励、奖状、证书等，设立目录，并后附对应的截图或图片。

##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委托书)

致：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 \_\_\_\_\_ (公司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 现委托我公司 \_\_\_\_\_ (被委托人名称) 办理退还该笔投标保证金事宜。

申请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汇款账户户名:
	汇款账户账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是否为中标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保证金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包括支行信息):
	银行账号:
	招标代理费金额 (如为中标人):
<b>注: 申请退还保证金帐户信息必须与汇入帐户信息一致。</b>	

申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以上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以下内容由招标公司填写, 切勿删除)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意见:	
领导签字:	

(粘贴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此处不够可另页附。

附件 11. 优先中标包号说明函

### 优先中标包号说明函

致: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第\_\_\_\_\_包的投标,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多个包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的情况,则中标包号优先顺序为第\_\_包、第\_\_包、第\_\_包(根据自己实际投标情况进行编写)。

特此说明!

投标人:

日期: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为切实做好朝阳区作为北京市垃圾分类和环卫体制改革试点区，中心按照市、区政府要求，向道路委托作业规模化、集团化、规范化发展，我单位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2018 年度道路清扫保洁第一年招标工作已完成。2019 年在中心业务科的工作安排下，我场作业面积及作业道路数量发生变化，联代招标外包道路作业单位的作业面积及作业道路数量也随之变更，确保道路清扫正常作业，根基于中心和内控要求，四场特制定本采购招标方案，内容如下：

### 一、组织分工

四场负责此次招标工作，做好招标前期基础工作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工作，对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完成招标的采购项目。

### 二、外包道路清扫保洁采购招标工作

(一) 招标起始时间：预计 2019 年 4 月初

待本项目中标之日，四场与中标单位签订委托服务协议，服务期限约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二)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

(三) 招标代理机构：由中心完成招标代理机构的选定工作。

(四) 服务期限内，中标人要提供优质及服务方案最优者为本项目提供道路清扫服务。

### 三、招标需求

1、本次公开招标，根据此次委托清扫道路的特点，按照区域，分为 2 个包，第一包涉及望京区域部分道路；第二包涉及来广营区域部分道路。其中第一包 7 条道路，面积 **342870.56 平方米**；第二包 39 条道路，面积 **1067880.75 平方米**。总面积：**1410751.31 平方米**。招标合同期限为一年。

2、道路保洁费用：2019 年招标工作定价 **11 元/年·平方米**计算，公开招标保洁费用总金额为 **15518264.41 元**。如遇市、区相关标准变更，则按照相应变更后的标准计算。

第一包望京区域道路：7 条道路，面积 342870.56 平方米；

金额：**3771576.16 元**；

第二包来广营区域道路：39 条道路，面积 1067880.75 平方米；

金额：**11746688.25 元**。

3、作业内容：做到“全覆盖、全要素”，着力改善委托道路的环境面貌，推进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延伸，进一步提升街道人居环境质量。作业范围由原来的“路牙至路牙”扩大到“墙根至墙根”，整体提升委托道路环境卫生质量，作业要素涵盖道路环境保障各方面，包括路面清扫保洁、绿地捡拾、门前三包、小广告清除、清理雨水口、处理大件垃圾等，切实做到清扫保洁无遗漏、无盲区、无死角。

4、合理安排人员，每天集中清扫二遍，全天巡回保洁，休息时段安排快速保洁，搭建



全时段动态保洁机制。每天 7:00 点（夏季 6:00 点）前完成集中清扫工作，穿插快速保洁。巡回保洁时间每 30 分钟完成一次，基本实现保洁工作全天候、常态化。

5、保洁作业要做到全员出动、全面清洁、全域深化。细化责任分工，落实责任地域，实现街道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无遗漏、无盲区、无死角，做到环卫保洁内容的全覆盖。

6、作业定额：人工保洁面积为 5000 平米/人，保洁人数预计为第一包为 85 人。第二包为 229 人（含 15%的替班人员）。

7、根据招标时限的规定，如未在上一合同期满前完成招标，将对 2018—2019 年的合同申请续签，续签期限为 17 天（约为 5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止），标准按原合同执行，续签合同金额：**633069.5** 元，新合同从 6 月 1 日开始实施

#### 四、技术指标

本次采购技术指标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并根据技术指标中相关参数择优选择。

#### 五、确定包

为保证服务质量，每个投标人可参与一个或多个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包。若同一个投标人有一个或两个包的综合评分均排第一，将按投标人出具的优先中标包号说明函中优先包号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它包号将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道路招标包分配表

序号	包号	道路数量	区域	道路面积 (平方米)	预算	备注
1	第一包	7	望京区域	342870.56	3771576.16	每平米单价由采购人根据相关标准统一规定，按照 11 元/年·平方米计算。如遇市、区相关标准变更，则按照相应变更后的标准计算。包划分具体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	第二包	39	来广营区域	1067880.75	11746688.25	
总计		46		1410751.31	15518264.41	

#### 六、投标人相关要求

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信誉良好。

1、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取优质及服务方案最优者为本项目提供道路清扫服务。项目采购单价固定，投标人无需另外响应其它报价。

2、需拥有区市政市容委及以上相关部门核发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服务行政许可证。

3、人员配置：按照包所需人员数量，需提供现有人员证明及需招工计划。

4、作业车辆：机械、电动及人力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充足，性能可靠、设备齐全及完好。

5、管理人员职称及学历要求：具有高、中、初级职称，中专及大专以上学历。

6、信誉要求：近三年内没有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没有涉及与项目承包合同的签订或履行有关的法律诉讼或仲裁，以及合同的履约率）

7、参与此次公开招标且中标的公司，需要全部接纳原负责清扫该中标区域内的保洁公司人员，被接纳人员本着自愿原则，自行决定是否继续从事此项工作。中标公司对于接收人员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不低于现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缴纳接收人员社会保险，确保顺利交接，平稳过渡。

8、参与此次公开招标且中标的公司不得将所中包拆分或转包，出现此类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约。

### 七、作业标准及作业质量考核

1、委托道路同专业执行同等标准《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京政容函〔2013〕570号文件。

2、除市、区及中心各级进行专业检查之外，将委托朝阳区网格监督中心作为第三方对委托道路进行检查考核。

3、依据《环卫中心量化考核体系评分细则》，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委托责任单位的业务作业质量进行检查考评。根据作业工艺和作业面积，安排相应的检查科目和采样数量。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出现扣分情况，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招标道路明细表（第一包）

序号	名称	起止点	道路长度	现总面积
1	宏泰西街	广顺北大街—阜安西路	873	37471.19
2	河荫路	望京西路—广泽路	1755	51901.13
3	利泽中二路	屏翠路—宏泰西街	1340	37147.95
4	溪阳中街	广顺北大街—广泽路	873	15077.06
5	利泽中一路	屏翠路—利泽中街	592	12426.64
6	广泽路	五环北侧辅路—宏泰西街	1591	60572.67
7	望京北路	朝师附小西侧路口—溪阳东路	2443	128273.92
总计				342870.56

招标道路明细表（第二包）

序号	名称	起止点	道路长度	现总面积
1	红军营南路	北苑东路路口—北苑路路口	1978	69415.69
2	春华路	清苑路口—北苑路路口	1303	36854.15
3	双营路	秋实街—秋实东街	824	11274.89
4	红军营东路	红军营南路-清苑路	1188	48270.50
5	滨河南路	清苑路-乡界	1052	20276.75
6	秋实街	双营路-京包铁路线	1019	28081.67
7	秋实东街	双营路-京包铁路线	849	26912.55
8	红军营西路	清苑路-红军营南路	567	22945.43
9	航空医院南侧路	北苑路-北苑小学	950	10289.40
10	广顺北大街	广顺桥-来广营北路公交站	678	35999.22
11	广来路	红军营东路-北苑东路	338	8292.94
12	南带南北路	立军路-13号线地铁	619	13414.60
13	秋实西街	锦芳路向东北 370 米	370	10633.17
14	锦芳路	秋实街向西北	660	19767.60
15	紫绶园东外环路	春华路--秋实东街	338	3968.71
16	广达路	来广营西路向北 200 米	194	3283.78
17	球场北路	新新家园东路-新北路	1325	13968.79
18	来广营西路	北苑路-北苑东路	2058	21458.21
19	滨河北路	区界-区界	3291	24250.03
20	广顺北大街东侧路	来广营东路-广顺北大街	301	3201.86
21	清苑路	滨河南路-红军营南路	3123	138509.21
22	双营路	秋实东街-清苑路	330	10167.99
23	滨河南路西段	清苑路-华茂绿线	1707	56925.65
24	北苑东路新增	京包铁路-滨河南路	2350	106381.05
25	泵房路	北苑东路—绿地	116	580.05
26	来广营西路	来广营市场-北苑东路	2143	52853.09
27	来广营东路东延	来广营花卉市场东北侧	231	5385.16

28	滨河南路北段	滨河南路西段-昌平乡界	272	12545.83
29	立军路	立汤路-乡界	362	9635.83
30	秋实东街	双营路-康宏瑞普	315	6082.90
31	新北路	红军营南路-五环	1801	26732.28
32	立城苑南侧路	北苑路-滨河北路	394	3531.91
33	香槟路	广顺北大街-京承高速	776	14106.53
34	辛店路东段	北湖渠路-京承高速	1595	37816.80
35	北五环辅路	广顺北大街-广泽路	886	18146.38
36	来广营东路	铁道—广顺北大街	953	31254.16
	北苑宾馆南侧路	羊坊东路-秋实东街	首创	5023.15
	羊坊东路	双营路-红军营南路	首创	13076.83
	北苑东路	京包铁路-来广营西路	四场	86566.01
<b>总计</b>				<b>1067880.75</b>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初步审查

## 1.资格审查

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论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装订的；			
	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能造成无效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确认的；投标文件严重缺漏页的；			
	投标文件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人的投标一览表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人未购买招标文件或与购买招标文件时所登记的单位不一致的；			
	投标人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价；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记录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未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上述情况的打“×”，结论处填写“通过”或“未通过”，未通过本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				
				年 月 日

## 2.符合性审查

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论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服务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注：未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上述情况的打“×”，结论处填写“通过”或“未通过”，未通过本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二、评标纪律

###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法、中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纪律。

（一）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三）不与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

（四）按时参加评标活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不因其他工作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期间，暂停使用一切通讯工具；

（五）参加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应依法按照采购人代表规定的人数参加，不得超员进入评标现场；

（六）不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明示、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七）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招标文件中有资格后审的，要按照资格后审的内容、程序和方式进行，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程序、方法和中标条件；

（八）不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九）任何评委（包括采购人代表）都不得干预其他评委独立自主开展评审工作并签署个人意见，不得违背公正、公平原则，影响评标结果；

（十）当出现自己的评审结果与多数评委存在较大差异时，主动进行说明；属于差错情形的，及时予以改正；



(十一)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不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有关的情况；

(十二) 不得将投标文件和有关评审材料带离评标现场；

(十三) 廉洁自律，不得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回避原则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四、评标细则：

评分内容	细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得分	0-10	评分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 合格的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 ×10
商务部分 20分	内部管理制度	0-6	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企业信誉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包括企业内部的人事、财务、档案、质量、组织等管理制度）。 内部管理方案完善、可行性强，得 5-6 分； 内部管理方案较完善、可行性较强，得 2-4 分； 内部管理方案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0-1 分；
	同类业绩	0-2	2016年05月01日至今同类保洁服务业绩，并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2分（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注：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企业履约能力	0-6	企业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企业拥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企业拥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投标人信用情况	0-6	拥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或3A级综合素质资信等级证书，有一项即可得6分。
技术部分 70分	服务方案	0-70	<p><b>服务和组织方案（0-16分）</b> 包括道路清扫服务方案，计划合理，组织管理体系科学，能够有效的实施保洁管理工作 服务和组织方案可行、全面、合理，得 11-16 分； 服务和组织方案较可行、较全面、较合理，得 6-10 分； 服务和组织方案不可行、不全面、不合理，得 0-5 分。</p> <p><b>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0-16分）</b>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全面、可行、切合用户实际需求，得 11-1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较全面、较可行，较切合用户实际需求得 6-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不全面、可行性较差，不太切合用户实际需求得 0-5 分。</p> <p><b>应急事件处理预案（0-10分）</b>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全面，合理得 7-10 分；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较全面，较合理得 4-6 分；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不全面，不合理得 0-3 分。</p> <p><b>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0-10分）</b> 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合理、全面、有针对性，得 7-10 分； 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较合理、较全面，得 4-6 分； 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不合理、不全面，得 0-3 分。</p>

		<p><b>项目人员配备（0-8分）</b> 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力安排和人员管理组织架构，完全能满足本项目各项需求得 5-8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力安排和人员管理组织架构，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力安排和人员管理组织架构不太能满足本项目各项需求得 0-1 分。</p>
		<p><b>节假日人员配备（0-5分）</b> 针对节假日企业对工作人员安排完全能满足本项目各项需求得 4-5 分； 针对节假日企业对工作人员安排，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3 分； 针对节假日企业对工作人员安排不太能满足本项目各项需求得 0-1 分。</p>
		<p><b>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0-5分）</b> 服务承诺完善、合理，得 5 分； 服务承诺较完善，较合理，得 3-4 分。 服务承诺合理性较差，得 0-2 分。</p>

注：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6%扣除；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报价部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 1)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项目不允许同一供应商同时作为第一包和第二包的中标人。如同一供应商在第一包和第二包中同时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需要放弃其中一包的中标资格。请投标人随投标文件递交《优先中标包号说明函》，详见第四章附件 11。

5. 如投标人总分相同，按照报价较低者排名靠前的原则确定排序，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按照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排名靠前的原则确定排序。